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镇域规划	3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体系.....	3		
第二节	城镇职能及发展目标.....	3		
第三节	城镇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3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3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4		
第六节	镇域用地规划.....	4		
第七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4		
第八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5		
第九节	镇域公用设施规划.....	5		
第十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7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及环境保护规划.....	8		
第十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10		
第十三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11		
第三章	镇区规划	12		
第一节	镇区性质及规模.....	12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	12		
第三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	12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	13		
	第五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14	
	第六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14	
	第七节	镇区环卫设施及环境保护规划.....	18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19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20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21		
第六章	附则	21		
	附表一：规划镇村等级一览表.....	21		
	附表二：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2030）.....	21		
	附表三：镇区近期利用平衡表（2023）.....	21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需全面开展我市主城区外镇乡规划的实施评估和修编，以及村规划和村建设规划深化工作。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5.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发[2005]146号）
6.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7.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8. 《镇规划标准》（GB50188-2007）
9.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6）
10. 《重庆市建制镇规划编制技术规定》
11. 《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12.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镇乡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7]142号）》
13. 《重庆市规划局关于开展主城区外镇乡规划评估与修编工作的指导意见》（渝规发〔2018〕31号）

14. 《秀山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年）》

15. 《重庆市秀山县“多规合一”工作技术报告》

16. 国家及地方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政策文件等。

第3条： 规划原则

- （1）生态优先原则
- （2）民生导向原则
- （3）引领融合原则
- （4）特色彰显原则

第4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8年-2030年，其中：

近期2018年—2023年；

远期2024年—2030年。

第5条： 规划层次及规划区范围

本规划分为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和镇区总体规划两个层次。其范围分别如下。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宋农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74.88平方公里**

镇区建设规划：包括宋农镇镇区现状用地及发展用地，**规划镇区建设用地面积41.07公顷。**

第6条： 规划成果及法律效应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两部分组成，其中文本包括条文、附表和附图；附件包括规划编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等。**本规划文本中以“黑体字加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凡在本规划范围内从事各项城镇规划编**

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开展与城市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二章 镇域规划

第一节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体系

第7条： 总体发展目标

以自然生态环境为本底，农业种植为基础，乡村旅游为特色，生态文化旅游为引领的综合型城镇。

第二节 城镇职能及发展目标

第8条： 建设目标

到2023年，全面完成镇“白改黑”升级改造，不断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小城镇公共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进一步扩大镇村联动覆盖面，实现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服务等方面与镇区“联动、联美、联建、联富”，统筹基础设施建设。

至2030年，镇级建设资金投入占财政收入的10%以上；“两证一书”或“一证一书”办证率达100%；镇区无违章建筑，镇区违章建筑查处率达100%，无安全责任事故；新建项目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居民自建房联建率、统建率20%以上。

第三节 城镇规模及城镇化水平预测

第9条： 镇域人口预测

规划镇域人口规模预测至（2023年）镇域人口按11700人控制，预测至2030年镇域人口按11300人控制。

第10条： 城镇化率预测

至2023年，镇域人口按11700人控制，镇区按3000人控制，城镇化率25.64%；至2030年，镇域人口按11300人控制，镇区按4800人控制，城镇化率42.48%。

第四节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第11条： 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宋农镇镇域镇村体系规划的目标是明确宋农镇中心镇区与各村的功能和分工，进一步发展中心城镇，并同时发挥各村的优势，节约土地，合理安排社会生产活动。

（1）镇村等级结构规划

规划镇域镇村体系结构为镇区、中心村和基层村三个等级。

1) 镇区：即宋农镇区，是镇政府办事处所在地。在规划期内重点发展镇区，增强镇区的吸引力和辐射力，鼓励农村人口和周边地区人口向镇区迁移。

2) 中心村：将条件好、经济实力较强、设施较完善、规模较大、职能范围广，能够带动辐射一个行政村以上的村委会所在地确定为中心村。包括新和平村、中山村、龙凤居委会，共3个。

3) 基层村：除镇区和中心村外的行政村，包括坪坝村、凤凰寨村、大土村，共3个。

（2）镇村规模结构规划

1) 镇区：规划近期（2023年）人口规模3000人，远期（2030年）人口规模4800人。

2) 中心村：随着农村产业化发展，农民就业观念的改变，远期各村部分剩余劳

动力将进入镇区从事二、三产业，规划期内人口增长基本上以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为计算标准，因此远期镇域各村人口为负增长。

3) 基层村：各基层村人口规模控制到 1000 人以内。

(3) 镇村职能结构规划

镇区是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具有带动周边、服务全镇的职能，根据宋农镇整体发展定位，确定镇区的主要功能为集居住、商业商贸、行政管理、服务、休闲娱乐及物流于一体的城镇。镇区必须配备完善的基础服务设施，具有优美的环境，以便为全镇居民提供更好更舒适的生产、生活服务。

中心村和基层村在配合全镇经济社会发展的背景下，在其辖区内各居民点设立相对集中的基础和社会服务设施，配合农业的发展，同时改善全镇的交通条件，做到公路通达每个居民点，在镇域范围内形成“规模化、多元化、差异化”的农业产业化；同时各居民点按需配套商业服务（如小卖部、小吃店、食品店、饮食店等）、行政办公（如村委会）、教育娱乐（如幼儿园、小学、文化活动室、图书室等）、卫生室等公共设施，随着人口聚集规模的扩大，可逐步增设其他设施。

第五节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

第 12 条： 道路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打通多方向对外交通联络通道，融入周边区域一体发展。

(1) 路网格局

规划形成“两横一纵多网”的镇域路网格局。“两横”是指穿越镇域中部东西向的县道；“一纵”是指穿越镇域中部南北向的省道；“多网”是指依托国道、省道为

骨架，乡道、村道以及其他等级道路形成的路网。

(2) 道路分级

镇域道路分为四级：

- 1) 省道：S426 省道；
- 2) 县道：XZ06 县道；
- 3) 乡道：YZ05、YZ02 乡道；
- 4) 村道

(3) 道路规划

- 1) 对省道线型优化处理，减小过境交通对镇区交通带来的干扰。
- 2) 升级现状乡道及部分村道为县道。
- 3) 强化镇（乡）域内部交通网络，实现“村村通”、三十户以上和规划新建的集中居民点“组组通”。

第六节 镇域用地规划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等，规划集中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70 平方米以内，散居村民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第 13 条： 城镇建设用地规划

镇域内城镇建设用地为宋农镇镇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41.07 公顷。

第七节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第 14 条： 镇域产业发展规划

本次规划从区域经济发展的角度考虑镇域产业的空间布局，通过对镇域各村资

源、环境、经济基础等诸多因素的分析，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力求发挥地区最大综合效益，培育壮大主导产业。

整体针对 6 个村主导产业分别作出不同引导：

坪坝村主导产业为：水果、油茶、白茶、农产品加工和配送。

凤凰寨村主导产业为：乡村旅游、民俗文化体验、红心蜜柚、核桃、白皮柚、水果仓储及加工。

新和平村主导产业为：中药材、经济作物、果树。

大土村主导产业为：生态旅游、民宿度假、白皮柚、柑橘、油茶、油桐。

中山村主导产业为：中药材、油茶、油桐。

龙凤居委会主导产业为：乡村旅游、水果、油茶。

第八节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 15 条： 镇域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各行政村，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实际情况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1) 中心村宜配置村委会、教育设施、卫生室、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中心、活动广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中山村新增便民服务中心 1 处，规划新增用地位置以国土部门审批为准。

(2) 基层村宜配置村委会、卫生室、图书阅读室、体育活动现场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坪坝村新增便民服务中心 1 处，油茶加工厂 1 处，位于主干道两侧，规划新增用地位置以国土部门审批为准。

第九节 镇域公用设施规划

第 1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用水量预测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 年）》等及结合本规划区实际情况，用水量预测如下：用水量预测按人畜综合用水标准 250L/人·日计，则预测镇域最高日用水量至 2023 年约为 2925 立方米/日，至 2030 年约为 2825 立方米/日。

(2) 供水方式及水源规划

镇区以及镇区周边村采用集中供水方式，水源为宋农水厂。各村供水主要为集中供水方式，水源为水井或山泉地表水；偏远散居村民采用分散供水方式，水源为山泉地表水。

(3) 农村消防用水

采取集中供水方式的农村地区，消防供水与生活供水共用，其余地区采取修建消防池的方式解决消防供水需要。

第 1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 污水量预测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GB50318-2000》及当地的实际情况，污水量按日均用水量与排放系数 0.80 确定，则预测镇域污水量至 2023 年约为 2340 立方米/日，至 2030 年约为 2260 立方米/日。

(2)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生活污水不宜直（散）排至水体，农村集中居民点可通过生化池处理，散居村民采用小型生化池、沼气池处理，镇区及镇区周边有条件地区可采用管道集中收集至镇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宜依山就势采用重力流生态排水模式，直接排入接纳水体。

第 1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电力需求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 GB50293-1999》及当地实际情况，仅预测农村人口用电量，村庄供电负荷预测按规划人均指标取值，镇区用电量在镇区规划中考虑。人均综合用电指标按 0.3KW 计算，则至远期 2030 年，总用电负荷为 3390KW。

（2）供电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将依据适度超前的原则进行设计，为宋农镇镇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充足保障。为宋农镇镇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充足保障。宋农镇的供电电源依托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大电网提供，同时依托宋农水电站，以保证和提高全镇供电可靠性。供电主要来源里仁镇的确洞坪至宋农 10 千伏的高压输电线路。

（3）高压走廊

高压走廊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第六十六条和六十七条确定：在满足有关法律规定及技术规范的条件下，建（构）筑物的外边线，距已有架空电力线边导线的最小水平距离：

1)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不小于 5 米；

2) 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小于 10 米；

在镇区内的建筑密集区，建（构）筑物外边线，与已有架空电力线路边导线的水平距离，可以减至以下数值：

3)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为 3 米；

4) 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为 4 米；

新建、改建、扩建的架空电力线，与已有建筑物之间的垂直距离，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设计规范的要求。在镇区，其导线在最大计算弧垂条件下，与现状地面的垂直距离应按照城镇规划的要求适当增加：

5) 1 千伏至 10 千伏的不小于 9 米；

6) 35 千伏至 110 千伏的不小于 15 米。

第 19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信容量预测

宋农镇镇域远期人口 11300 人，远期固定电话普及率 50/百人，规划远期镇域范围内固定电话用户数为 5650 户。远期移动电话普及率 80/百人规划移动电话发展用户约为 9040 户。

（2）电信所规划

规划在镇区建设电信所，考服务于整个镇域，依据用户的增长情况适时进行扩容。加强农村地区光纤接入网建设，在集中建设的居民定居点设置光纤接入网点，提供高速率的网络传输。

（3）邮政所规划

规划新增 1 处邮政所，作为全镇的邮政处理转运中心，积极开辟新的农村邮路，各农村居民点增设邮政服务网点，缩短邮政服务半径，提高服务质量，至规划期末实现村村通邮的发展目标。通过建设现代化邮政通信网络，充分利用邮政业务所具有的信息传递、实物传递和资金流通三流合一的功能，发展现代邮政业务。

（4）通信网络

近期目标是充分利用现有的光纤电缆混合网，提高通信、有线电视网络的覆盖面，发展地区内的光纤骨干传输网，完善镇域内部的 SDH 环。

远期逐步向全光纤网过渡，完成网络双向化传输的改造，实现电话线、电视线、数据线的三线合一，建设能综合各种业务的宽带网络平台，为用户提供高速接入服务；镇区光纤接入网的建设完成 FTTB、FTTC 的目标，最终实现 FTTO、FTTH；农村地区实现村村通光缆。

镇域内各通信运营商统一规划、联合建设信息化综合通信管道，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避免重复建设。光缆管道随市政道路的建设一次下地。

第 20 条： 环境卫生工程规划

（1）保留现状镇区垃圾转运站，在中心村设置垃圾箱，定期进行垃圾回收后由秀山县统一处理。

（2）为改善村庄环境卫生，在院落布置上实行前院后院分离，即前院为生活居住、后院生产（小型养殖和堆放杂物），逐步实现居住区和养殖区分离。要利用村内空闲地，结合村庄文化活动室集中建成小型活动广场，集中建设公共厕所和垃圾回收点。

（3）提高垃圾粪便的利用率，采取高温堆肥、发酵、沼气等无害化处理，开发研制有机肥。推广田间农作物秸秆还田综合利用技术，强化秸秆综合利用率。坚持科学施肥，合理使用农药，减少农业面源的污染，改进化肥、农药的使用方法，减少化肥对水体的污染影响。

（4）结合农村改水改厕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使农村居民点

与饮用水水源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通过设置隔离绿化带等方式，阻隔和降解面源污染负荷。

第 21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镇域集中居民点可采用天然气作为能源，来自规划龙池燃气站。用气标准为 1.2 立方米/户·日（每户按 4 人计算）。

（2）乡村能源建设

镇域内其余农村地区宜采用灌装液化气沼气、电为能源，大力发展太阳能。

积极开展农村能源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制度化、常态化公益性后续服务。一是在沼气池（工程）密集村建立村服务网点，为农村沼气用户后续服务提供方便；二是在镇区建立“三无”（无法用、无配件、无售后）太阳能热水器援助服务点，确保太阳能热水器售后服务。三是培育与壮大农村能源建设产业，支持沼气工程配套的设备、装备生产企业、沼气工程施工企业。四是建立农村能源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初步建立农村能源建设信息直报管理体系。

第十节 镇域空间管制规划

第 22 条： 管制分区

根据经济建设和城镇发展对于地域生态环境的影响，按照不同地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发展潜力，将宋农镇镇域划分为适宜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适宜建设区：包括各级村庄和镇区建设用地，城镇建设区域和村庄控制建设区域，是人口和产业较集聚的地区。适宜建设区内应按照重庆市和秀山县城乡规划管

理要求进行开发控制，应集约用地，注意环境治理和生态复建，充实基础设施，加快各类产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程，承接优化建设区域的产业转移，承接限制建设区域和禁止建设区域的人口转移，逐步成为支撑镇域经济发展和人口集聚的重要载体。

限制建设区：主要分布于地质灾害中、低易发区，城镇规划区除规划建设用地以外其他区域的缓冲区。是适宜建设区和禁建区之间的缓冲区。限制建设区以农业产业发展为主，同时也是镇区和村庄的远景拓展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适度开发、点状发展，因地制宜发展资源环境可承载的特色产业，加强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逐步成为区域性的重要生态功能区。

禁止建设区：对镇域自然、社会环境具有决定性影响的区域，周边林地等大型生态实体，基本农田，需要规划控制的基础设施廊道，以及主要河流水库岸线以外10米内区域。对于饮用水源地，从正常水位线起纵深100米为禁止建设区；从禁止建设区外边线起纵深200~500米为限制建设区。禁建区内应大力推进基本农田保护，以及生态林保护和复建，严格禁止破坏区内生态环境的建设和开发行为。要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规划实行强制性保护，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

第十一节 镇域生态及环境保护规划

第23条： 生态保护规划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等，生态保护重要内容未对生态敏感度很高，原环境的承载能力低，不适宜产业布局，需重点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林地、重点生态保护区、生态极重要区和生态敏感脆弱区等。

（1）调整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业生态环境。

（2）农业生产由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转变为保护开发，使农业由传统型农业向保护型农业转变。

（3）规划建设必须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植被，对于25度以上的坡耕地，必须退耕还林还草；尽量利用荒坡地造林。

（4）建筑石材的开采应适当限制，尽量避免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5）加强对水源的保护，使水不受污染，降低产品用水单耗，可减少污水排放量，又可节约水资源，对有害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采取措施进行治理。

（6）城镇污染综合治理。控制乡镇企业污染。因地制宜地发展无污染或少污染的企业。新建企业必须按规划要求选址定点、工业建设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对有污染的工业严格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三废处理。

（7）旅游开发活动是人文和自然环境相互作用、相互制约而又全面融合的动态过程，涉及面积大，影响广，综合性和整体性强。在规划时，必须注意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8）各级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水源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扩建与水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现有对水源有污染的项目应限期搬迁。滨水保护带内除市政管网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其它建设行为。

第24条：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1）大气环境目标：宋农镇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三级标准以上。

（2）水环境目标：镇域内的水系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以内，镇域内各类饮用水源宜保持在II类标准以内。

（3）森林植被良好，应保持森林植被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在现有基础上适当提高。

（4）噪声强度：各类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一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活垃圾和转运站要远离镇区，地面保持清洁，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85%以上；

第25条： 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对城镇噪声，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分为四类进行控制。

1类：城镇中的居住区、文教区和机关办公区。

2类：商业与居民混合区。

3类：工业集中区。

4类：主要交通干线。

农村集中居民点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第一类进行控制。

第26条： 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城镇大气环境进行分类：

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包括行政办公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住混合区、文化区等。

农村集中居民点应保持在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其余农村地区宜保持在大气环境一类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

第27条： 水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1）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对镇域内水库等重要水源，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一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采用河流作为饮用水源的，以取水口上游不小于1000米，下游不小于100米的河道水域，水域宽度为5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相应的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与河岸的水平距离不小于50米。采用湖泊水库作为饮用水源的，以取水口半径500米水域范围，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标准，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要求。二级保护区的水域范围为采用河流作为饮用水源的，以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包括汇入的上游支流），延伸不得小于2000米，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不得小于200米，宽度为一级保护区向外10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区域，陆域沿岸长度不小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不小于1000米。采用湖泊水库作为饮用水源的，以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水域范围，陆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上（一级保护区外）水平距离2000米范围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的水质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GB3838-2002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应保证一级保护区的水质能满足规定的标准。

（2）水源保护区管理措施

1）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2）禁止向水域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它废弃物。

3）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船舶和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

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设置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4) 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不得使用炸药、毒品捕杀鱼类。

一级保护区内须遵守下列规定：

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

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设置油库。

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

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

二级保护区内须遵守下列规定：

①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②原有排污口必须削减污水排放量，保证保护区内水质满足规定的水质标准。

③镇域水环境保护策略

镇域范围内建立完善的排水体系，城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新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第 28 条：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和垃圾池，对城镇区、居民点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改人工清运为机械清运，新购垃圾清运车；加强对有害、医疗、放射性废弃物的管理，做到分类、集中、专门处理；鼓励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变废为宝。

第十二节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第 29 条：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

宋农镇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他历史文化遗产。

第 30 条： 保护范围及保护要求

在保护区的范围界定上，以绝对保护、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三个层次对宋农镇镇域内文物古迹进行保护控制

1) 绝对保护区（文物的绝对保护区）

1) 保护范围：指列为市级、县级的文物古迹、遗址等本身和其组成部分的四至界线以内为绝对保护区，且保护范围不得少于围墙外 6 米。

2) 保护要求：

所有的建筑本身与环境均要按文物保护法的要求进行保护，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如需进行必要的修缮，应在专家指导下按原样修复，做到“修旧如故”，并严格按审核手续进行。绝对保护区内现有影响文物原有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必须坚决拆除，且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① 建筑形式：不能随意改变现状，不得施行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它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在必须的情况下，对其外貌、内部结构体系、功能布局、内部装修、损坏部分的整修应严格依据原址原样修复，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其它有关法令、法规所要求的程序进行，并保证满足消防要求。

② 高度控制：保持现状或根据原状恢复。

(2) 重点保护区（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

1) 保护范围：指为了保护文物本身的完整和安全所必须控制的周围地段，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即绝对保护区)以外划一道保护范围（以绝对保护范围界线外扩 100m 为保护范围线，但要视现状建筑、周边环境而定）。

2) 保护要求：

要求保护范围以内的传统建筑物、街巷及环境基本不受破坏，如需改动必须严格按照保护规划执行并经过有关部门审定批准。

① 对遗址和墓群这类较低矮的建构物，该保护区内应控制为防火绿化带或居民形式的平房，建筑物高度控制为三层，总高度为 10m。

② 该区内凡保留的传统民居建筑应加强维修，新建建筑色彩应采取赭石、白、灰主要色彩、装饰、建筑形式。建筑之间保留一定的防火间距，并满足消防要求。

③ 该区内凡有新建工程设施，建筑项目应满足保护对象的要求，在外观、造型、体量、高度和色彩上都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

(3) 一般保护区（文物的环境协调区）

指为了保护文物周围环境的完好所必须控制的地段。在重点保护区之外再划一道界线（一般以绝对保护范围界线外扩 100m—200m 为保护范围线，但要视地形、地貌、现状建筑、街区布局而定），要求在此范围以内的建筑和设施在内容、形式、体量、高度上要与保护对象相协调，以取得合理的空间与景观过渡，保护古迹周边的环境风貌。

第十三节 镇域防灾减灾规划

第 31 条： 防地质灾害规划

针对地质灾害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镇域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相应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管理和治理。

居民点的选址应避免地质灾害，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必须单独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工程管理和治理。应建立完善的预报、预警监测系统，一旦出现灾害情况，应立即组织居民疏散。所有村镇建设用地必须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实行整体搬迁或局部迁建。

第 32 条： 防气象灾害规划

镇域内建设用地选址应避免与风向一致的谷口、山口等易形成风灾的地段，并在迎风方向的边缘规划密集型的防护林带。

第 33 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区防洪等级为四级，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镇域内镇区与中心村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其他用地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加强河流两岸绿化，在部分河段修建河堤，堤防工程达到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确保两岸防洪安全。同时注意防山洪。

第 34 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站规划

镇区内规划消防站一座，服务整个镇域范围。

(2) 镇域内各村应设置义务消防队和消防水池，应配备消防器材和通讯设施，注重森林火险的防范。具体措施如下：

- 1) 完善区域交通网络组织，居民点便于消防车辆通达。
- 2) 建立以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计算机通讯相结合的消防通道网络。
- 3) 消防避难场所主要利用道路、广场、运动场等开敞地设置。

第 35 条： 消防规划

镇域范围内所有建筑按六度设防，重要建筑和生命线工程提高一度设防。

第三章 镇区规划

第一节 镇区性质及规模

第 36 条： 镇区性质

全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旅游服务、商贸服务、文化服务为主导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旅游小镇。

第 37 条： 人口规模

规划到 2023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3000 人。

规划到 2030 年，城镇人口规模为 4800 人。

第 38 条： 用地规模

2020 年，宋农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28.0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93.60 平方米。

2030 年，宋农镇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41.0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约 85.56 平方米。

第二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

按照镇区居住、商贸、交通、游憩等功能的需求，从产城一体化角度出发，结合镇区现状情况及发展用地选择，重点区域建设，合理分配镇区空间资源，构建新型城

镇空间。

规划形成“三轴、三心、三片区”的空间结构。

“三轴”：

即沿道路形成的两条纵向发展轴，贯通东西两侧的横向发展轴。

“三心”：

旅游服务中心：为全镇旅游服务中心，游客综合接待及集散点。

商业发展中心：以集中布局的商业、集贸市场等形成的商业发展核心。

公共服务中心：以镇政府、卫生院、体育活动等为主的公共服务核心。

“三片区”：

老城综合发展片区、新城综合发展片区、加工及物流配送片区。

第三节 镇区功能结构分析

第 39 条： 居住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居住用地规模 14.3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34.84%，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29.81 平方米。

第 40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 4.49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0.93%，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9.35 平方米。

第 41 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 3.7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9.08%，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7.77 平方米。

第 42 条：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0.6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56%，人均建设用地 1.33 平方米。

第 43 条： 仓储物流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仓储物流用地规模 3.6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81%，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7.54 平方米。

第 44 条：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规模 2.1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5.26%，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4.50 平方米。

第 45 条：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共 8.4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0.60%，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7.63 平方米。

第 46 条： 绿地及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规划绿地及广场用地规模 3.6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8.91%，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7.63 平方米。

第四节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第 47 条： 对外交通规划**

对外交通主要为 S426 省道。

第 48 条： 道路工程规划**(1) 规划路网结构**

规划依托现状道路结构，以镇区中部规划干道及绕镇路形成主要骨架，形成了“一横三纵一环”的道路结构。对原镇区道路采用先控制再改造的方法，对于拆迁改建和新建的建筑，严格禁止建筑侵入道路红线；对于近期暂时无法拆除且侵入道路红线的建筑，进行严格管理，严禁改建扩建。

(2) 道路等级及红线宽度

规划道路共分为三个等级：

1) 主要道路

红线宽度为 14 米、12 米，路幅为：2.5+9+2.5=14 米、2.5+7+2.5=12 米。

2) 次要道路

红线宽度为 10 米、7 米，路幅为：1.5+7+1.5=10 米、0+7+0=7 米。

3) 支路

支路在片区中不形成系统，主要用于局部地段的用地划分和局部地块的交通出入。红线宽度分别为 7 米、6 米、5 米。

第 49 条： 交通设施规划**(1) 社会停车场**

社会停车场主要紧邻商业中心、公园绿地规划，共规划社会停车场 4 处，占地 0.73 公顷。

(2) 汽车客运站

规划新增客运站一处，占地面积 0.29 公顷。

第 50 条： 道路竖向规划

道路定线设计充分结合自然地貌，减少土方。竖向设计时，道路经过之处尽可能

不损坏表土层，结合地势，部分道路坡度不满足规范要求，为减少对现状道路的破坏，尽量保持原有道路坡度，对于个别不满足要求的进行的微调。

第五节 镇区景观风貌规划

第 51 条： 规划思路和策略

协调本镇与临近村镇风貌，建设适应宋农镇经济发展的景观风貌，建设体现节能、节地、节水和节材的风貌。结合现状条件和自然地形，修复人为因素破坏的自然地貌。保护并合理开发自然生态和文化生态，将人工景观与大地景观融合。保护村镇空间的整体格局。充分挖掘村镇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民俗民风的特点，打造本地的风貌特色。

第 52 条： 景观风貌分区

结合产业和功能布局，全镇景观风貌分区为老城综合风貌区、新城活力宜居风貌区、物流及加工风貌区。

第 53 条： 分区控制引导

（1）老城综合风貌区

保护老城发展现状，在其基础上对建筑风貌进行引导改造，突出民族特色。

（2）新城活力宜居风貌区

规规划新建建筑风貌统一风格，对建筑外观设计统一引导，融入宋农文化及民族元素，彰显特色风情。

（3）物流及加工风貌区

规划现代物流配送及加工建筑，保证其与周边自然环境融合。

第六节 镇区公用设施规划

第 54 条： 给水工程

（1）用水量预测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按照人均 250L/人·日计算，预测 2030 年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1200 立方米/日，日变化系数取 1.4，则平均日用水量约 1680 立方米/日。

（2）水源及水厂

根据《秀山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0年）》及镇区用水概况，规划范围内用水由现状镇区南侧水厂供给。

（3）给水管网规划

供水主干管管网形成环网，城镇供水管网以环状为主，沿镇区道路铺设市政供水主干管，干管呈环状网布置，以提高供水安全可靠。

（4）消防给水

城镇消防用水与镇区生活生产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在所有主次给水干管上布置室外消火栓，采用地上式标准型消火栓；且根据路网布置，每隔一定距离设分段和检修阀门。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为 150 米，间距不大于 120 米。规划远期室外消防按同一时间内 2 处火灾考虑，消防用水量按 35 升/秒设计。火灾延续时间 2 小时，则发生火灾时消防总用水量 $Q=252$ 立方米。

建议采取各种措施大力节水，推广使用节水设备和设施，选用节水管材，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水的利用率。

第 55 条： 排水工程

（1）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污水处理厂。

（2）规划原则

根据排水工程现状和今后的发展趋势，合理确定排水体制。

1) 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期实施；

2) 积极治理城镇污水，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水对受纳水体的污染；

3) 带有传染病毒、病菌的医院污水，必须经消毒处理，才允许排入城镇的下水道。

（3）污水量预测及排水体制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排水工程规划导则》（试行）结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量按平均日用水量的 80% 计，2030 年镇区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1344 立方米/日。

规划镇区生活污水由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镇区雨水经镇区雨水管收集排入就近水体。

（4）污水管网规划

根据镇区地势情况，沿镇区干道布置污水截流干管，污水管沿道路地下敷设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污水支管均采用围坊式布置。区内所有污水均排至污水截流干管。为保证镇区内污水自流排放，确保管网收水，保护环境，在污水系统布置时，尽量满足以下原则：

1) 污水管管径的计算按最高日最高时污水量计算；

2) 污水管道最小管径取 DN300，最小坡度取 0.3%；

3) 污水管道的坡度尽量沿道路坡度，但应控制其流速不冲、不淤；

4) 在竖向布置上，污水管位于雨水管之下。

镇区污水经污水干管收集，汇入规划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中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要求。

（5）雨水工程规划

按照分散收集，就近重力排放的原则，保证雨水管渠以最短路线、较小管径或断面尺寸把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水体，雨水管采用塑料管，管径不小于 DN300，雨水支管采用围坊式布置。

雨水管渠布置原则上设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地下敷设，其最小坡度应保证不低于规范要求的最小坡度，管渠采用管顶平接的方式，并尽可能与道路坡向一致，以降低埋深。

一般管渠可按自由出流情况设计，雨水管渠出水口的管底高程，宜定为河道的多年平均水位。

（7）排水节能措施规划

在新建住区宜鼓励进行雨水收集和利用的试点。合理设计和布置排水管道，尽量采用重力排放，减少提升；污水处理中应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的处理设备。在满足环境要求的情况下，积极采用低能耗的污水处理技术。

第 56 条： 电力工程

（1）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电力工程规划导则》（试行）结合《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GB50293-99）采用分类用地指标法预测镇区至 2030 年的用电负荷。计算结果如下：

用电量预测计算表（至 2030 年）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用电指标	用电量 MW
1	居住用地	R	14.31	200.00	2.86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4.49	400.00	1.80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3.73	400.00	1.49
4	物流仓储用地	W	3.62	600.00	2.17
5	工业用地	M	2.16	600.00	1.30

规划至远期 2030 年城镇建设区用电负荷 9.62MW，负荷同时率取 0.7，则镇区实际计算电力负荷为 6.73MW。

（2）电源

规划镇区用电接自宋农水电站及龙池境内变电站，以满足宋农镇区的用电负荷需求。

（3）配电所及开闭所：按 10kV 公用配电所供电半径不超过 250m 的原则布置公用配电所（不包括路灯专用变电站）。建筑面积按不大于 300 平方米控制，其具体位置实施时可视建筑布局具体情况在本地块内作适当调整，宜附设于建筑物内。

电力浅沟穿越机车道处，一般不提倡加大沟的埋深来改善沟的承受车荷载状况，建议采用其它工程措施如套管、混凝土浇筑埋管等工程措施，以减少管线竖向综合难度。

（4）路灯供电：镇区路灯采用独立的供电系统，10kV 路灯变配电站尽可能结合道路两侧建筑物，布置在室内。低压线路采用电缆直埋的方式敷设。

（5）高压线走廊控制要求

保护、控制现状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含防护隔离带），对现状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以实测坐标控制；规划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按规划预留走廊进行控制。高压走廊根据《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预留防护绿地：镇区内 110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24 米控制，35kV 高压走廊宽度按 20 米控制。

第 57 条： 电信工程

（1）固话需求量预测

根据《重庆市城乡规划通信工程规划导则》（试行）结合宋农镇社会经济发展目标和人口预测，预测镇区远期至 2030 年的通信业务量。

（2）电信工程规划

为解决镇区的的电信需求，规划新增电信端局 1 处（与邮政所共建），随着远景用地的进一步拓展同步进行扩建。

（3）CATV 电视系统规划

镇区 CATV 网络采用光纤环路，均采用地下管道敷设方式，以提高信号传输质量和有利于改善景观。CATV 光缆与电信光缆同管敷设但不共有管孔，使 CATV 光缆不单独占用管线走廊。每条电信主管道预留 3~6 孔作为 CATV、移动、联通、网通、交通监控线路、宽带网络线路通道。

第 58 条： 燃气工程

（1）用气量预测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及《重庆市城乡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导则（试行）》的规定预测镇区内远期至 2030 年的生活及生产用气。

1) 用气标准:

居民用气: 1.2 立方米/户·日 (每户按 4 人计算);

公建用气: 按居民用气的 20%计;

未预见用气按总用气量的 5%计;

2) 经计算镇区用气量如下:

居民用气: 1440 立方米/日;

公建用气: 288 立方米/日;

未预见用气量: 87 立方米/日;

综上: 预测镇区至 2030 年总用气量为 1815 立方米/日。

(2) 气源

规划接自龙池燃气站, 以满足镇区的燃气使用需求。

(3) 燃气管网

镇区内所有燃气管采用低压配置系统, 管网沿主次干道敷设, 并形成环状供气, 由柜式和箱式调压相结合的调压方式向居民和公建供气。

燃气管地下埋深不低于 0.6 米, 位于车行道时不低于 0.8 米。

规划管道宜布置在道路东侧、南侧。

第 59 条: 工程管线综合

(1) 管线综合的内容及敷设

本规划管线综合的内容有: 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沟、电信电缆块、路灯、有线电视电缆等 8 种管线。以上所有工程管线在镇区内全部采用埋地的敷设方式。在进行管线综合时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

(2) 管线平面综合

镇区内各种管线原则上均应沿规划道路敷设, 通过道路的管线应尽量保持正交。各种管线在进行平面布置时按照《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的要求执行。根据各种管线性质、易损程度、建筑物对各种管线的安全距离要求以及各种管线相互间的安全距离要求, 本着压力流避让重力流, 易弯曲管线避让不易弯曲管线, 临时性管线避让永久性管线等原则。镇区内所有管线均在人行便道下敷设。路灯电缆放在缘石内侧, 路灯杆安排在人行道上或绿化隔离带内。埋设于一般干道下的各种管线均与道路中心线平行。

(3) 管线竖向综合

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一越车行道时, 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80 米。沿道路路缘石埋设的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 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5 米。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埋设的其他地下管线, 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1 米。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道间的最小垂直净距要求。具体要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 自地表向下排列的顺序宜为: 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排水管线、污水排水管线。

管线的最小覆土厚度标准

序号	1		2		3	4	5	6	
	电力管线		电信管线		燃气管线	给水管线	雨水管线	污水管线	
	直埋	管沟	直埋	管沟					
最小覆土深度 (M)	人行道下	0.7	0.6	0.9	0.6	0.6	0.6	1.0	1.0
	车行道下	0.9	0.7	1.0	0.9	0.8	0.7	1.2	1.2

第七节 镇区环卫设施及环境保护规划

第 60 条： 环境保护原则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有关大气、地面水、城镇区域环境噪声等标准为规划依据，合理规划。

（2）充分考虑各污染源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环境承载力，当地的经济承受力和环境效益，以环境现状为基础，量力而行，分期实施。

（3）依照用地布局划分城镇环境区和水体保护区，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制定环境质量控制指标以及相应的环保措施。

第 61 条： 城镇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1）噪声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对城镇噪声，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结合宋农镇实际情况，分为三类进行控制。

加强镇区噪声管理，实现镇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镇区的噪声污染主要有交通噪声。应加强对驶入镇区车辆的管理，进入镇区的所有车辆不得随意鸣笛，降低交通干线噪声，改善镇区环境质量，着重提高城区绿化工作，特别是交通干线的绿化，以削减噪声，使近期镇区区域环境噪声接近《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对各类分区的要求。

加强镇区噪声管理，实现镇区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100%。

镇区的噪声污染主要有交通噪声。应加强对驶入镇区车辆的管理，进入镇区的所有车辆不得随意鸣笛，降低交通干线噪声，改善镇区环境质量，着重提高城区绿化工作，特别是交通干线的绿化，以削减噪声，使近期镇区区域环境噪声接近《声

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对各类分区的要求。

（2）大气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城区大气环境进行分类

（3）水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1) 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2）水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划定水源保护区，切实保证饮用水源水质。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控制对策

改人工清运为机械清运，新购垃圾清运车。对建筑垃圾指定专门的弃土场，加强水土保持，避免造成水土流失。

第 62 条： 环境卫生规划

1.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转运站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镇区及各村庄垃圾后运至秀山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至 2030 年，按每人每天产生一公斤垃圾预测场镇垃圾日产量为 4.80 吨。

（2）废物箱

商业道路设置间隔 50~100 米；干道及次干道设置间隔 100~200 米，支路设置间隔 200~400 米。

（3）公共厕所

按城镇道路人流量设置间距，流动人口密集的道路，间距为 300~500 米，一般

道路间距不大于 800 米。

第八节 镇区综合防灾规划

第 63 条： 人防工程规划

宋农镇规划严格按照城镇建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的要求配建居住区地下防空设施。

第 64 条： 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镇区防洪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第 65 条： 抗震工程规划

宋农镇基本烈度为六度，因此对于一般建筑物按六度设防，作为政府机关、供水、供电、通讯交通、以及粮食、医疗救护、桥梁、消防站、学校等生命线系统为重点设防部门，提高一度设防。

第 66 条： 地质灾害规划

对于地质灾害应采取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管理和治理。在各灾害点组成的地质灾害带上，严禁进行任何工程建设，在地质灾害带附近地段，不宜进行工程建设活动，避免建设工程中深挖、高切坡和不合理堆填，严禁诱发新的危岩滑坡。

居民点的选址应避免地质灾害，所有新建工程项目必须单独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工作，对地质不良地段，应严格实行工程管理和治理。应建立完善的预报、预警监测系统，一旦出现灾害情况，应立即组织居民疏散。

镇区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以专业部门的地质勘探资料为依据。

第 67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站规划

镇区内规划消防站 1 座，占地面积 0.43 公顷。位于镇区北部，服务整个镇域范围。

（2）消防供水规划

市政消火栓应沿街、道路靠近十字路口设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且距路边不应超过 2 米、距房室外墙不应小于 5 米。

按有关规定配齐室内消火栓。

为满足消防用水，规划利用天然水体，在交通方便的地方设置取水点。

（3）建筑消防

当建筑物的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度超过 22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道路宽度应大于 4.0 米，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4 米。

沿街建筑应设连通镇和内院的人行通道，其间距不宜超过 80 米。

在天然气输气管道等易燃易爆设施附近进行开发建设，必须留足安全防护距离，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避难场所

消防避难场所主要利用道路、广场、学校、运动场、公共绿地等开敞地设置。

（5）消防通信规划

将先进的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现代化的消防通信调度指挥系统，实现消防接警、调度、指挥和管理系统化、科学化、自动化和现代化，提高消防整体作战能力，为迅速有效扑救火灾提供可靠的保障。

（6）消防通道规划

镇区绕镇路、干道、次干道作消防车主要通道，同时按规范要求完善消防通道网络。

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应小于4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面积不少于15×15米的回车场。

第四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68条： 近期规划期限和规模

1. 近期规划期限

近期：2018-2023年。

2. 近期建设规模

2023年镇区人口规模为3000人，镇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8.08公顷，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3.60平方米。

第69条： 近期建设用地布局

1. 居住用地布局

至近期2023年，规划居住用地规模10.28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36.61%，人均建设用地面积34.27平方米，其中规划新建幼儿园1处。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2023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为4.49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15.99%，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4.97平方米。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模2.98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10.61%，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93平方米。

4. 物流仓储用地布局

规划镇区南侧建设物流配送基地，近期规划物流仓储用地规模1.40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4.99%，人均建设用地面积4.67平方米

5. 工业用地布局

规划工业用地规模1.05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3.74%，人均建设用地面积3.50平方米。

6. 公用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2023年，公用设施用地0.21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0.75%，人均建设用地0.70平方米。

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2023年，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5.25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18.70%，人均建设用地17.50平方米。

8. 绿地与广场用地布局

规划至近期2023年，绿地与广场用地2.42公顷，占近期城镇建设用地的8.62%，人均建设用地8.07平方米。

第70条： 工程实施及管网规划

近期启动的片区宜采用各类管线入地敷设，老区可采用架空线缆和地面敷设。远期，老区新区均应采用各类管线入地敷设。

第五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1、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备法律效力，在规划范围内实施项目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如需修改，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2、招商引资，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镇区建设步伐。

3、依托镇区，集中成片、综合配套、循序渐进，建成一片，受益一片。避免遍地开花和重复建设，减少资源浪费。

4、建立健全规划管理机构，培养高素质的城乡规划管理队伍。

5、进一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 修正版）》和本规划，增强各级领导和全镇人民的法制观念和规划意识。根据本规划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完善法规体系，依法进行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严格查处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保证本规划的实施。

第六章 附则

1. 本规划由秀山县人民政府审批，由宋农镇组织实施，秀山县乡镇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和技术指导。

2. 本规划的修改按原规划审批程序进行，由原批准机构审批。

3. 本规划自秀山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版规划废除。

附表一：规划镇村等级一览表

村镇级别	村名	规划人口	职能类型
------	----	------	------

镇区	宋农镇区	4800	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中心村	新和平村	1200	农业型
	中山村	1200	农业型
	龙凤居委会	1100	农业型
基层村	坪坝村	1000	农业及农副产品加工型
	凤凰寨村	1000	农业、乡村旅游型
	大土村	1000	农业、乡村旅游型

附表二：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2030）

镇区土地利用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建设用地 (m ²)
1	居住用地		R	14.31	34.84%	29.81
	其中	居住用地	R2	14.01	34.11%	29.19
		幼儿园用地	R22	0.30	0.73%	0.63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4.49	10.93%	9.35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35	0.85%	0.73
		文化设施用地	A2	0.24	0.58%	0.50
		教育科研用地	A3	2.88	7.01%	6.00
		体育用地	A4	0.05	0.12%	0.10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7	0.41%	0.35
		社会福利用地	A6	0.80	1.95%	1.6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3.73	9.08%	7.77
	其中	商业用地	B1	2.26	5.50%	4.71
		商务用地	B2	0.04	0.10%	0.08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23	0.56%	0.48
		集贸市场用地	B5	1.20	2.92%	2.50
4	物流仓储用地		W	3.62	8.81%	7.54
5	工业用地		M	2.16	5.26%	4.50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8.46	20.60%	17.63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7.44	18.12%	15.50
		交通枢纽用地	S3	0.29	0.71%	0.60
		交通场站用地	S4	0.73	1.78%	1.52
7	公用设施用地		U	0.64	1.56%	1.33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0.11	0.27%	0.23
		环境设施用地	U2	0.10	0.24%	0.21
		安全设施用地	U3	0.43	1.05%	0.90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3.66	8.91%	7.63
	其中	公园绿地	G1	2.34	5.70%	4.88
		防护绿地	G2	0.15	0.37%	0.31
		广场用地	G3	1.17	2.85%	2.44
9	合计			41.07	100.00%	85.56
10	非建设用地		E	2.70	---	---
	其中	水域	E1	0.40	---	---
		农林用地	E2	2.57	---	---
11	镇区规划面积(hm ²)			43.77	---	---

		教育科研用地	A3	2.88	10.26%	9.60
		体育用地	A4	0.05	0.18%	0.17
		医疗卫生用地	A5	0.17	0.61%	0.57
		社会福利用地	A6	0.80	2.85%	2.67
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2.98	10.61%	9.93
	其中	商业用地	B1	1.51	5.38%	5.03
		商务用地	B2	0.04	0.14%	0.13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B4	0.23	0.82%	0.77
		集贸市场用地	B5	1.20	4.27%	4.00
4	物流仓储用地		W	1.40	4.99%	4.67
5	工业用地		M	1.05	3.74%	3.50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5.25	18.70%	17.50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	S1	5.02	17.88%	16.73
		交通场站用地	S4	0.23	0.82%	0.77
7	公用设施用地		U	0.21	0.75%	0.70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0.11	0.39%	0.37
		环境设施用地	U2	0.10	0.36%	0.33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2.42	8.62%	8.07
	其中	公园绿地	G1	1.70	6.05%	5.67
		广场用地	G3	0.72	2.56%	2.40
9	合计			28.08	100.00%	93.60

附表三：镇区近期利用平衡表（2023）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hm ²)	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	人均建设用地(m ²)	
1	居住用地		R	10.28	36.61%	34.27
	其中	居住用地	R2	9.98	35.54%	33.27
		幼儿园用地	R22	0.30	1.07%	1.00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	4.49	15.99%	14.97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0.35	1.25%	1.17
		文化设施用地	A2	0.24	0.85%	0.80